

松多乡哈什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宁夏三环竞谈（工程）2022-007

采购项目名称：松多乡哈什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 购 单 位：互助土族自治县松多藏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说 明	6
二、谈判文件说明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谈判程序	11
六、成交办法	15
七、授予合同	15
八、竞争性谈判失败	16
九、处罚	16
十、其他	17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1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6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57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58
附件 3：响 应 函	59
附件 4：谈判最初报价表	60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1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

附件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3

附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4

附件 9：施工组织设计 65

附件 10：项目管理机构 66

附件 11：资格审查资料 68

附件 12：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9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70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1

附件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72

附件 16：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72

附件 17：响应保证金证明格式 74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附件 19：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76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77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78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互助土族自治县松多藏族乡人民政府委托，拟对松多乡哈什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采购项目编号	宁夏三环竞谈（工程）2022-007
采购项目名称	松多乡哈什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770000.00 元
最高控制价	719776.83 元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谈判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谈判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谈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7、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登记相关证明材料。

公告发布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17 时 00 分,节假日除外）。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线上购买或线下购买（线上购买方式 767075972@qq.com）
谈判文件售价	500 元（谈判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互助县创业孵化基地 3 楼 302 室）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谈判截止时间	2022年5月3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5月3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谈判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互助县创业孵化基地 3 楼 302 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互助土族自治县松多藏族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972-8394330 联系地址：互助土族自治县松多藏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柳女士 联系电话：0972-8399997 联系地址：互助县创业孵化基地 3 楼 302 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商业巷支行
银行账号	1050 4905 2027
其他事项	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互助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32616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松多乡哈什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宁夏三环竞谈（工程）2022-007
3	采购单位	互助土族自治县松多藏族乡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	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采购预算额度	770000.00元
7	计划工期	5个月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0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谈判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谈判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谈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7、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登记相关证明材料。
11	谈判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整（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商业巷支行 帐号：1050 4905 2027 缴费时间：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期前（2022年5月29日17时00分之前），具体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注】响应人在缴纳响应保证金时，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松多乡哈什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2	缴费方式	缴纳方式：转账或电汇，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响应文件里必须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3	响应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壹份正本、二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PDF版本）。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响

		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书脊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	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章。 2、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以及“于__年__月__日__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6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响应文件
17	响应截止时间	2022年5月3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18	响应地点	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互助县创业孵化基地3楼302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1）收取对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 中标人或采购人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和归档。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谈判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谈判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谈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7、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登记相关证明材料。

3. 谈判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谈判文件说明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谈判文件的修改

5.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谈判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6.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谈判报价及币种

7.1 谈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的总报价。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2 投标人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7.3 谈判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7.4 谈判币种是人民币。

8. 保证金

8.1 投标人应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期前交纳保证金（2022年5月29日17时00分之前），具体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8.3 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必须由响应人从其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8.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8.5 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 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响应函
- (4) 谈判最初报价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 资格审查资料
- (12)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6)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7) 响应保证金证明格式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注：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

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1.2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壹份正本、二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1.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电子文档与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即正本的彩色扫描（必须是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后待胶装的正本的彩色扫描），若电子文档内容与正本内容不符，按无效文件处理；

11.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企业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谈判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2.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谈判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整（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2.3 如果投标人未按第12.1、12.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2.4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响应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的变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撤回其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谈判程序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6.2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16.3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对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6.4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评审结果。

17. 谈判程序

17.1.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17.1.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7.1.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1.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7.1.5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1.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三家。

17.1.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三家以上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1.8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的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服务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5），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2初审阶段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响应。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谈判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不符合本章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0.1款（1）-（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报价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9）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 （11）响应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 （12）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谈判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

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文件做出评审意见。谈判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7.3 提交最后报价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成交办法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人。

18.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签章并备案。

20.2 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0.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4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5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竞争性谈判失败

21. 谈判失败情形

21.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谈判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谈判失败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谈判失败公告。

九、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2.1投标人在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2.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2.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2.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2.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2.6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2.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2.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2.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2.10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2.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盖章）

（说明：本项目合同内容可以完全使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合发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 GF-2017-0201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

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松多乡哈什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 3：响 应 函

响应函

致：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响应总报价，施工工期计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2.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日内有效。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谈判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元)	工程质量	工期
响应总价（大写）：			
项目经理：			

注：响应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 年龄：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9：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 劳动力计划表
- (三) 进度计划
- (四) 施工总平面图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 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10：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附相关证书。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建造师执业资质证书、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附件 11：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12：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正本附原件）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截图。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谈判文件规定需提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17：响应保证金证明格式

响应保证金证明

致：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为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小写）：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谈判期间，由谈判小组经评审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后现场填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 谈判要求

1 、谈判说明

1.1. 谈判供应商可以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谈判,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谈判无效。

1.2. 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谈判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谈判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报价说明

本次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谈判最高限价,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谈判无效。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及专家评审费、咨询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二、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

(2) 施工工期:5个月

3、项目内容:实施广场、道路硬化,修建钢筋混凝土挡墙,整治村庄及周边环境。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清单另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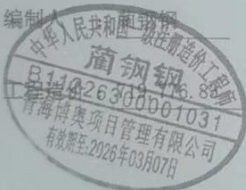


松多乡哈什村少数民族发展项目 工程

咨询类别： 工程量清单

委托人： 松多藏族乡人民政府

咨询人： 青海博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  复核人： 赵静 

2022 年 5 月 24 日